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效性分析

苏毅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内容提要] 本文从银行管制的历史角度, 从分析《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入手, 通过国际比较, 探讨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效性。在分析中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 面对众多商业银行力争上市融资充实资本充足率的现状, 指出重视风险管理才是银行持续发展的根本。

[关键词] 银行管制; 资本充足;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249(2005)01-0065-03

本文拟从银行管制的历史角度, 通过国际比较, 探讨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效性, 并以中国四大国有独资银行及十家股份制银行的历史数据作实证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标准

从银行监管的历史角度来看, 80年代以前, 美国银行监管的主要形式是基于管制机构对个别银行的考察结果的主观资本标准, 典型的办法是把同一组内不同银行的资本——资产比率相互比较, 促使资本比率低于同组平均水平的银行提高资本比率。在上述时期, 许多监管人员认为: 没有正规化的资本规则并无大碍。

70年代后期, 美国银行系统发生危机, 几家颇具影响力的银行纷纷倒闭。事后调查分析表明: 上述破产银行的资本/资产比率一直在连续下降。严重的事实迫使国会要求银行监管人员使用资本比率作为监管手段。

1981年12月, 美国三个联邦管制机构宣布了专门的最低资本标准: 除了最大的17家跨国银行以外, 所有银行和资产少于10亿美元的银行持股公司的一级资本至少应为银行资产的6%; 资产在10亿或10亿以上的机构应为5%,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三分法”。

1983年6月, 最低为5%的一级资本比率要求扩大到跨国银行, 即通常所说的“二分法”。

1985年6月, 美国宣布: 所有银行机构无论规模大小, 都应达到统一的最低为5.5%的一级资本比率。

1988年, 《巴塞尔协议》明确提出资本充足率8%的标准, 并迅速在各国推广。

至于资本充足率8%的标准, 笔者查阅国内外有关参考文献, 并无发现8%的理论依据。可以认为: 8%的资本充足率更多可能是国际经验数据, 它反映了一个银行的总体风险暴露, 实际上是防止银行机构失败事件发生的一个早期预警。尽管人们运用大量数理模型和统计分析试图寻找最适资本数量, 但在现实管理实践决策中提出最适资本数量却是十分困难和带有很强主观性的。

现实中案例告诉我们: 合适的资本充足率很重要, 资本充足率偏低, 则银行面临流动性危险; 资本充足率偏高, 则银行不能获得理想的资本利润回报。Chris Mattern (1996) 从资本充足率与信用评级、资本充足率与银行股价两方面的案例分析表明: 高的资本充足率不一定保证好的信用评级, 但是低的资本充足率与低的信用评级基本一致, 合适的资本充足率并不是维持银行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唯一因素。

综上所述, 银行资本充足率尽管是银行预防监管的核心, 但并非银行监管的全部。银行业应以维持合适的资本充足率为基础, 重视风险管理, 切实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二、资本充足率的有效性分析

资本充足率的有效性分析主要集中在两方面: 一是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是否会导致商业银行资本比率的提高? 二是如果资本比率提高了, 它是通过何种途径实现的? 具体而言: 是通过分子(即资本)政策还是通过分母(即风险加权资产)政策来实现。

巴塞尔委员会在1999年4月的working paper“资本要求与银行行为——巴塞尔协议的冲击”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表明: 自从1988年

《巴塞尔协议》公布以来，发达国家银行的风险加权资本比率大大提高了。根据十国集团的计算：十国集团的平均加权资本资产比率从 1988 年的 9.3% 增加到 1996 年的 11.2%。表一描述了十国集团的银行是如何提高资本比率的（C 代表资本，CR 代表资本比率，A 代表风险加权资产。当 C 增加导致 CR 增加时，用“+”表示；当 A 增加导致 CR 减少时，用“-”表示）。

表一 风险基数和风险加权资产对资本比率的贡献率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国家	C	A	C	A	C	A	C	A	C	A	C	A	C	A	C	A
比利时	+	-1.6	+	-1.6	+	-0.1	+	-0.7	+	-0.7	+	-1.0	+	-0.4	+	-0.0
加拿大	+	-0.7	+	-0.3	+	-1.3	+	-0.2	+	-0.9	+	-0.0	+	-0.1	+	-0.6
法国	+	-0.1	+	-0.1	+	-0.6	+	-0.4	+	-0.4	+	-0.4	+	-0.1	+	-0.2
德国	+	-0.3	+	-1.2	+	-0.0	+	-0.5	+	-0.3	+	-0.3	+	-0.2	+	-0.5
意大利	+	-0.0	+	-0.2	+	-1.0	+	-0.1	+	-0.7	+	-0.3	+	-0.3	+	-0.3
日本	+	-1.5	+	-0.4	+	-1.1	+	-1.2	+	-0.4	+	-0.9	+	-0.4	+	-0.2
卢森堡	+	-0.2	+	-0.7	+	-0.4	+	-0.4	+	-0.3	+	-2.1	+	-0.1	+	-0.3
荷兰	+	-0.6	+	-0.8	+	-0.2	+	-0.0	+	-0.7	+	-0.0	+	-0.2	+	-0.3
瑞典	+	-0.2	+	-0.1	+	-0.1	+	-0.3	+	-2.4	+	-2.1	+	-1.1	+	-1.3
瑞士	+	-0.1	+	-0.6	+	-0.3	+	-0.2	+	-0.1	+	-0.1	+	-1.2	+	-0.5
英国	+	-0.1	+	-0.1	+	-0.7	+	-0.4	+	-0.8	+	-0.8	+	-0.1	+	-0.8
美国	+	-0.2	+	-1.3	+	-0.6	+	-2.0	+	-1.2	+	-0.0	+	-0.5	+	-0.2

资料来源：Patricia Jackson, Craig Furfine, Hans Groeneveld, David Jones, William Perraudin, Lawrence Radecki, Massao Yoneyama: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Bank Behavior: The Impact of the Basel Accord.

例如：1989 年，比利时银行采取的是增加资本（对资本比率的效应为“+”）和增加风险加权资产（对资本比率的效应为“-”），其总效应是资本比率增加 1.6%。其他国家和年份的分析如此类推。概括而言：十国集团成员国 73% 的银行采取的措施是同时增加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3% 的银行采取了减少资本和增加风险加权资产，其总效应是 92% 的银行增加了资本比率，76% 的银行增加了风险加权资产。

就银行资本要求是否导致银行资本比率的提高，有许多经济学家对此进行了研究。表二统计了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人员和研究对象：

表二

研究人员和研究时间	研究对象
Peltzman, 1970	US banks, 1963—1965
Mingo, 1975	US banks, 1970
Dietrich and James, 1983	US banks, 1971—1975
Shrieves and Dahl, 1992	US banks, 1984—1986
Keeley, 1988	US banks, 1981—1986
Jacques and Nigro, 1997	US banks, 1990—1991
Aggarwal and Jacques, 1997	US banks, 1991—1993
Hancock and Wilcox, 1994	US banks, 1990—1991

Ediz Michael and Perraudin, 1998	US banks, 1989—1995
Rime, 1998	Switzerland banks, 1986—1995
Wall and Peterson, 1987	US banks, 1982—1984
Wall and Peterson, 1995	US banks, 1989—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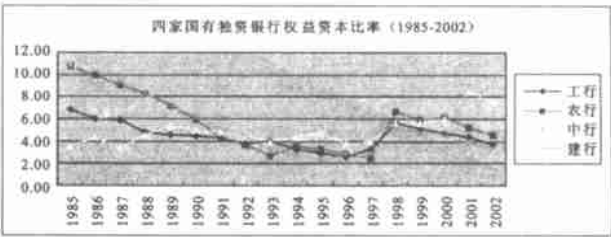
上述研究文献表明：尽管还不能确认银行资本要求和资本比率提高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大家一致认为：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资本比率不足的银行与资本比率充足的银行相比，资本比率不足的银行倾向于更快地提高资本比率。

三、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现状分析

与国际上的商业银行相比，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绝大部分是一级资本，附属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和三级资本）所占比重很小，因此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差别不大。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即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对商业银行的不同资产分别给予 0%、20%、50%、100% 的风险权数；至于表外项目资产，则按转换系数和风险权数计算。

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数据和银行各类风险权重资产的分布结构等重要数据一般无法获得，因此无法准确计算银行资产风险和风险加权资本比率。目前国内媒体披露的资本充足率实质是银行权益资本与银行总资产的比率。笔者曾统计四家国有独资银行从 1985—2002 年的权益资本比率（见下图）：从时间趋势来看，四家国有独资银行权益资本比率呈下降趋势，但近年有所调整（先上升后下降）。按 18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话，中国银行的平均权益资本比率为 4.98%，中国农业银行的平均权益资本比率为 5.71%，中国建设银行的平均权益资本比率为 5.40%，中国工商银行的平均权益资本比率为 4.49%。



同期十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权益资本比率见表三：十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权益资本比率为 5.76%，其整体情况好于国有独资银行。

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影响，由于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要求，同时在确

定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方面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态度, 资本要求总体上将增加。如何满足资本要求的增加, 无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还是股份制商业银行, 均纷纷表示力争通过股份制改革并在股票市场上市融资, 从而提高资本充足率。例如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准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 待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择机上市。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也在积极推行改革, 为准备早日上市做准备。

表三 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权益资本比率%）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平均
中国民生银行	N/A	N/A	16.30	8.71	6.56	4.91	7.32	3.89	2.44	7.16
中国光大银行	7.12	5.40	4.65	9.17	8.13	5.50	4.56	4.71	3.90	5.90
中信实业银行	5.77	5.37	5.06	5.53	5.97	5.10	3.64	3.16	2.78	4.71
华夏银行	N/A	8.98	12.67	7.49	6.18	5.20	3.58	2.14	2.02	6.03
福建兴业银行	7.96	6.90	7.64	11.67	9.92	7.23	6.31	4.71	3.56	7.32
广东发展银行	7.53	6.11	3.41	4.36	4.39	3.50	3.03	2.77	2.55	4.18
深圳发展银行	9.85	9.63	8.44	9.31	9.33	6.32	5.30	3.00	2.29	7.05
招商银行	8.82	6.99	6.40	6.10	5.96	7.23	1.69	1.84	4.31	5.48
交通银行	5.59	6.06	5.44	5.20	4.82	5.00	4.89	4.90	4.24	5.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13	3.68	3.40	3.88	3.82	7.53	5.00	4.07	2.85	4.60

从我国目前已上市的五家股份制银行来看, 大家都把“充实资本金”放在银行募集资金的首要因素。但通过对五家上市银行的分析（资料见表四）, 银行上市更多的是促进了公司的加速扩张。一般来讲, 银行上市当年, 其权益资本得到明显改善, 然后随着银行营业网点和存贷业务的增加, 银行经营规模扩张, 银行总资产扩大, 其资本充足率逐步“衰退”, 重新

回到起点。

表四 五家上市银行数据（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上市年份	当年权益资本	当年总资产	2002年权益资本	增长(%)	2002年总资产	增长(%)
深圳发展银行	1991	4.2	43.5	37.7	797	1661.6	3720
上海浦发银行	1999	32.5	849.3	79.6	145	2793.0	229
中国民生银行	2000	10.7	357.8	60.0	461	2462.8	788
招商银行	2002	160.0	3716.6				
华夏银行	2003	36.0	1781.5				

因此值得我们引起警觉的是：银行改制上市后, 必须注意控制风险, 确保银行的资本水平与其承受的风险相匹配; 同时改变银行粗放式经营模式, 大力拓展中间业务, 避免银行盈利过于依赖存贷息差, 降低风险资产的规模。

尽管银行资本充足率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 但预计资本充足率仍将是国际银行业监管的重要角色,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前主席, 美国纽约联储行长 William McDonough 所说: “资本金在金融监管中的重要角色还将继续下去”。

因此, 我国无论是银行监管当局还是商业银行自身, 在满足最低资本监管的同时, 借银行改制上市的契机, 必须将资本规定与银行业现代化风险管理做法紧密结合起来,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风险和资本的信息披露, 全面提高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提升银行盈利水平。

参考文献:

[1] 美国货币监理署署长约翰·霍克: 美国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具体考虑。

[2] 中国金融学会主编:《中国金融年鉴》, 1990—2003。

[3] 国际清算银行编著:《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文献汇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4] 闫龙光:“银行资本目标与资本充足监管”,《上海金融》, 2003年第2期。

（责编：寿）